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微生物学会文件

新微学发〔2023〕1号

新疆微生物学会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

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新疆微生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微生物技术和产品在农业、林果业、畜禽业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应用创新及市场与企业的需求，经研究决定，现就 2023 年度新疆微生物学会第一批团体标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重点优先支持农、林、果、畜禽业、有机种养、提质增效、绿色防治、产品质量提升、食品质量安全以及耕地生态修复、水土污染治理、生态碳汇、荒漠化防治等，鼓励将相关先进成果、生产方法、技术规程等转化为团体标准。

二、申报条件

2023 年以前形成的先进科研成果、生产方法、技术规程，并明确申报单位和申请责任人，符合团体标准申报相关要求。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团体标准申报工作。新疆微生物学会团体标准是推动新疆微生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手段，也是科技推广和标准化示范工作的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标准制订的申报，积极组织并支持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标准的制订工作。同时要做好对拟申报制定标准的论证和筛选工作，对报送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以确保标准制定立项计划的质量。

（二）标准申报采取集中申报、统一遴选的方式。根据新疆微生物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安排和计划，各起草单位应认真遴选，提交至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统一参与遴选后申报。

（三）标准编写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团队标准的草案要按照《标准化工作

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修订标准应列出修订的主要章节、条款及理由。

（四）申报材料完整齐全。相关材料请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至新疆微生物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高 雁

联系电话：13639928046

电子邮箱：47795411@qq.com

- 附件：1. 新疆微生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2. 新疆微生物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新疆微生物学会团体标准草案

